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泉教综〔2019〕32号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关于在第 35 个 教师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慰问 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（属）学校：

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第 35 个教师节期间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慰问受表彰的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。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工会领导将分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及部分市直学校慰问 100 名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〔含教育系统市级以上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泉州工匠、泉

州市教育世家和最美教师及提名奖候选人等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及市直（属）学校根据文件下达的名额分配，于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下班前将拟慰问名单报送市教育工会。市教育工会将根据市直学校上报名单择优确定慰问对象。具体慰问时间将结合市教育局秋季期初工作调研时间来确定。

市教育工会邮箱：jygh@qzedu.cn。联系电话：22782224；
传真：22782224。

附件：1.2019 年第 35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慰问名额分配表
2.2019 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 年第 35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
慰问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人 数
鲤城区	5
丰泽区	5
洛江区	3
泉港区	5
晋江市	14
石狮市	6
南安市	11
惠安县	6
安溪县	10
永春县	4
德化县	3
台商投资区	2
经济技术开发区	1
市直学校	25
总计	100

附件 2

2019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